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4135-5号

---

目 录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昌电子公司购买的资产在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135-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的规定，本公司通过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5 元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的股权。同时，核准本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完成。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 267,272,72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32,786,88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3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宏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2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锡宏仁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106,400.81 元，完成比例 86.17%，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方应对本公司补偿金额 40,795,045.22 元，即应当补充股份数量为 10,596,116 股。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